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生罚〔2021〕0011号

当事人：广州翠园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6340043D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村五丫口桥头

法定代表人：何洁华

身份证号码：440101197101010011

联系电话：020-81234567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村五丫口桥头

本局于2020年10月30日接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检验报告。材料显示广西-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检验报告》(No: SG203575), 报告显示当事人分装生产的“腰果”(生产日期: 2020年03月20日, 220克/袋)被检测出酸价(以脂肪计)实测值为4.0mg/g, 超过标准指标 $\leq 3\text{mg/g}$, 不符合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该检测结果有异议, 提出复检申请。

2020年11月30日, 南宁海关技术中心复检后出具《检验报告》(No: 20205545-FJ), 复检报告显示当事人分装生

产的“腰果”（生产日期：2020年03月20日，220克/袋）被检测出酸价（以脂肪计）实测值为3.3mg/g，超过标准指标 $\leq 3\text{mg/g}$ ，不符合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复检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法定代表人何洁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为进一步查明案情，本局于2019年11月13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生产的“腰果”（生产日期：2020年03月20日，220克/袋）经监督抽样检验，其酸价（以脂肪计）实测值为3.3mg/g，超过标准指标 $\leq 3\text{mg/g}$ ，不符合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2020年03月20日分装生产了涉案“腰果”（生产日期：2020年03月20日，220克/袋）共45袋。成本为14.5元/袋，销售单价是17.3元/袋，除留样2袋，出厂检验5袋，其余成品38袋，已全部销售完毕，没有库存。上述批次产品货值778.5元，违法所得106.4元。

当事人在生产上述产品时，履行了原材料进货查验义务，对生产过程进行了记录，对成品进行了自检。当事人针对上述抽检不合格产品发出召回通知书，下游客户表示产品已销售完毕无法召回。当事人在签收检验报告后，已将用于留样的不合格产品全部自行销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何洁华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送达回证、生

产记录和销售记录复印件。上述证据已经由相关人员签名确认。以上证据形式合法、取得程序正当、内容真实、环环相扣、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

本局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荔）食药监生罚告[2020]000181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酸价（以脂肪计）项目不合格食品，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七条第（二）项，本局决定给予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

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从轻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106.4 元；

2、罚款 50000 元。

合计罚没款 50106.4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行政复议受理接待室、020-81697654；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0146），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荔湾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